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球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唐球	是	5,000,000	6.36%	0.67%	否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球	78,630,131	10.47%	6,904,709	8.78%	0.9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唐球先生及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司法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唐球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的情况。

3、唐球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2023年10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3-043），黄进佳因与唐球、李某股权转让（指黄进佳本人持有的外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冻结唐球名下持有的赢时胜股票共1,904,709股，保全期限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该案已于2023年11月29日开庭审理，2024年1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0304民初43158号《民事判决书》，2024年2月，唐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除此之外唐球先生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极端情况下，唐球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鄢建兵先生不存在任何股份被质押的情况；除唐球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鄢建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鄢建兵先生不存在任何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3、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和巩固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4、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1日